

#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125号

---

##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 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为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明确教师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增强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荣誉感，促进教学及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条** 爱国守法，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敬业爱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治学严谨，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

**第二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以人为本的思想，教书育人，在教学工作中既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加强理想信念和立志成才教育，帮助和引导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和就业观，又要对学生热情关怀，开展课程思政，充分发掘每一门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有较高的学术涵养和扎实的学识积累，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学科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

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

**第四条** 熟悉掌握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艺术教育特殊规律，不断扩展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与教学水平。

**第五条** 加强师德修养，做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为人师表，言行举止文明，仪表端正，治学态度严谨，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具体来说主讲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本学科（专业）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和深厚的基础，深入、系统地掌握本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熟悉教材及其辅助教材，了解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和最新成果；

（二）熟悉掌握高等教育学、大学生心理学、高等教育管理学等基本理论，掌握高等教育和高等艺术教育规律；

（三）能够独立制定本门课程的各种教学文件（教学大纲、学期教学进度计划等），具备指导学生作业、实践教学、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的能力；

（四）具备讲授本门课程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掌握一定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学校聘任的教授、副教授均要领衔开课，原则上每学期至少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可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转聘为非教师系列职称。

### **第三章 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权利**

**第八条** 教师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当教师因客观原因不满工作量时，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补满工作量。

**第九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选定、编写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第十条** 教师应依据教材和课程教学大纲，结合学生的实际，组织教学内容，确定教学进程、教学方法，安排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教师应贯彻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对所承担的教学工作全面负责，保证教学质量。

（一）教师在授课中有权对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有权对严重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的学生勒令其退出课堂；有权根据学生的课堂表现向相关部门提出处分学生的建议。

（二）教师有责任记录学生考勤，向相关部门报告学生的出勤情况；教师无权对学生准假。

（三）教师有权制止与教学无关的人员进入课堂。对不服从管理者，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未经教务部门批准，与教学无关

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课堂。

**第十二条** 教师须按要求制定学期教学进度计划，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报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后实施教学。

**第十三条** 教师须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和评定。

#### **第四章 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分为备课、授课、批改作业、课内外辅导、学业成绩考核与评定五个基本环节，教师在教学中应遵循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

##### **第十五条 备课**

（一）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教师备课应认真学习教学大纲，深入钻研教材，了解教材的编排体系及各章节在整个教材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基础知识的内容和基本训练要求，掌握知识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了解学生的学习现状和必须掌握的知识内容及应具备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学期《教学进度计划》。

（二）备课应以教学内容为中心，参阅教学参考书，吸收优秀的科研成果，跟踪学术前沿，吸收现代科学知识和先进的教学经验，不断更新教学方法，充分挖掘教材中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因素，每门课都要实行课程思政。认真拟订课程教学方案，明确教学目的和教材的重点、难点以及关键问题，充分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遵循教学规律，贯彻教学原则，选择教

学方法，做到教学内容常教常新。

（三）认真准备好教案或讲稿，内容应包括：每堂课的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基本内容、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设计，作业布置等等。

（四）原则上每门课程都必须有教材。教材选用必须注重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前沿性、适用性。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掌握教科书的内在逻辑关系、结构体系。教师应广泛阅读有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并为学生提供系列参考书目。少数新开课或无合适教材的可自编讲义，必须于开课告知学生并在教学过程中合理使用。

（五）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制作好相关课件、教学视频等材料，合理选取各类教学资源和网络资源，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 第十六条 授课

（一）教师应遵循事先制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日历的进程，按照课表和上课时间、指定的上课地点组织教学，严肃认真地上好每一堂课，不得随意变动。要不断改进教学方式，灵活运用教学方法，建立起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每一堂课做到：教学目的明确，思路清晰，内容正确，重点突出，方法恰当，结构合理，效果好。

(三)教师要严格按教学程序进行操作,按各学科独自的教学模式实施教学,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对学生既教书又育人,做到把传授知识、培养学生的能力、提高学生的思想觉悟融为一体,把提高专业水平和培养专业素养融为一体。

(四)专业个别课的教学要针对每一个学生的个性情况对症下药布置训练内容,因材施教,教师讲授与示范有机统一,提高教学效率。下课前要对学生总结讲评,指出学生存在的问题,以便学生课后纠正。

(五)要教育和督导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无故缺课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学校的有关考勤规定予以登记,以便各系对该类学生进行教育与处理。

### **第十七条 作业和辅导**

(一)作业应做到“五要”,即:份量适中(各学科应根据具体情况按年级按专业确定),难易适度,形式多样,要求严格,批改及时。

(二)应在课后或利用网络等多种渠道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个别答疑应着重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改进学习方法。对学生提出的普遍性疑难问题,也可进行集体辅导。教师要充分利用辅导答疑时间多接触学生,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教学的意见。

(三)不得将课外作业和辅导当作私人课,收取学生的额外费用。

## **第十八条 考试考核**

（一）课程考核是评定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和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教学环节（包括军事训练、实验实训、专业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结束后都应进行考核。

（二）考核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注重考核学生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作用。命题应正确掌握覆盖面和难易度，题量应与考核时间（一般为 1.5-2 小时）相匹配，命题应采用学校规定的格式，不得人为降低考核难度。

（三）任课教师要按照学校规定，认真做好命题、打印、校对、试卷保密、考试过程、评分及试卷分析、成绩递交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四）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综合评定的总成绩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质量。

（五）教师应严格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不得泄漏考题，认真按考务人员守则做好监考工作，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时间上报课程考试成绩。

## **第五章 教学纪律**

**第十九条** 教师可以对不同的学术流派、学术观点进行介绍

与点评，但不得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言论，不得散布迷信邪说和其他错误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宣传活动，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第二十条**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其它教学环节，未经教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调换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更换教室等。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补课时间。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课堂上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得体，语言表达准确、简练，用规范字，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做到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期间不得吸烟，通讯工具一律关闭。

**第二十二条** 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系部（学院）和教研室的工作分配与安排，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及时做好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不得私自截留教学资料，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公布试卷内容和学生答卷，也不得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因违反教学管理规章而出现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均按《浙江音乐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教师对在校生不得组织任何课程、任何形式的有偿辅导或补习。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任课资格按照《浙江音乐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其教学工作规范参照在编教师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